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張雁婷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南孝鍾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代　理　人　李小姐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符文蓮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雁婷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雁婷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雁婷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,426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6月6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正字第34號債權表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於113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乃於113年8月13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自114年3月2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，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2日以114

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

1.聲請人原先因需照顧母親，未有工作收入，由胞弟及胞妹每月補貼生活費5,000元，其母親嗣於113年6月6日死亡後，其胞弟及胞妹不再補貼生活費，聲請人求職均碰壁，無工作收入，端賴社福中心接濟物資，朋友接濟每月1,000元，於114年10月、11月間各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5,120元，於114年9月至115年5月，每月各領取租金補貼5,040元，而其名下無財產，113年度有申報所得5,126元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、勞工保險給付明細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5月5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532179700號函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，

是　聲請人於114年4月起至115年5月之收入共計89,6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14＋15,120×2＋5,040×9＝89,600）

2.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4、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040元、16,970元之1.2倍分別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2,930元，未超逾上開標準，應屬可採。從而聲請人自114年4月起至115年5月止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總支出應為181,020元（計算式：12,930×14＝181,020）。

3.從而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收入總額即89,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總額即181,020元後，並無餘額（計算式：89,000－181,020＝-92,020）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1年1月1日起迄今並無出入境之紀錄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且其餘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